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07173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叶孙福:

经审核, 你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续签, 且你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, 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注销、收回你的律师执业证书, 证书号: 14403200910619450, 流水号: 10505127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